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聚利C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浦发银行为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南方聚利C”）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浦发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聚利C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量将自2014年12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100元	参加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100元	参加
3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参加
4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100元	参加
5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00元	参加
6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100元	不参加
7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100元	参加

从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4年12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长量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同时根据长量的业务准备情况，从2014年12月10日起，在长量开通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02305；B类202306）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可通过长量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长量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长量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量的相关规定。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长量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量客服电话：400-089-1289

长量网址：www.eric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将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理财30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220,128,024.9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15,622,205.11亿份的52.96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20,128,024.9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2000
会务费	3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4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4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4年12月15日生效，自该日起《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为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2日。

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南方理财30天A类份额（代码：202307）和B类份额（代码：202308），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代码为202307。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短期理财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转型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自2014年10月27日起暂停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未选择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暂不做基金份额分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将照常办理。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25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中顺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2月9日“12中顺债”（代码：112156）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中顺债”，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12中顺债”的估值净价予以估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红国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12-2
任职日期	2014-12-2
过往从业经历	1983年3月至1992年2月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199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执业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安奎
离任原因	任期届满
离任日期	2014-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5号文核准批复。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定投限制起始日	2014年12月11日
	限制定投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调整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4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上限，若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投资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4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2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2日起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23）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6）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0）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9）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88）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3、山西证券今后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铅及铅合金是公司生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60%左右，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产品销售价格与铅价的联动机制，约定产品要求、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约定销售价格与铅价波动挂钩的条款。报告期内，铅价联动机制降低了铅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基本稳定。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大部分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则铅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塑料、铜、硫酸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及劳动卫生风险

铅酸蓄电池企业是国内主要铅污染源之一，环保治理问题引起各方关注。2011年以来，随着《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出台，环境保护部等监管部门将铅酸蓄电池行业列入排查重点，开始全面彻查铅酸蓄电池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一大批环保不达标的铅酸蓄电池企业已被关停整顿。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2011年7月31日，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930家，其中，被取缔关闭583家、停产整治405家、停产610家；有252家企业在生产，80家在建。根据国家环保部网站最新公告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全国各地共排查铅蓄电池生产、组装及回收（再生铅）企业1,151家，较上2011年度减少779家。发行人因污染物排放达标、清洁生产，未在此次环保专项行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职业病防治设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然而，如果公司的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行，有关安全生产、三废排放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制度不能继续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中的铅原材料外泄，危害周边环境及职工健康的情况，并被政府实施关停整顿等措施。

（3）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比例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的外销比例依次为61.01%、66.55%、53.24%、56.83%。公司一直积极坚持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因人民币升值影响，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292.54万元、228.34万元、1,452.46万元、-318.58万元。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断上升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增加结算货币种类、美元贷款、缩短销售回款期、销售价格与汇率联动机制等措施，以减少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虽然上述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和降低人民币持续升值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保持升值趋势，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越南雄韬，为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2014年5月中旬，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发生排华暴力事件，越南雄韬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13日20时停止生产。暴力事件平复后，越南雄韬已于越南当地时间2014年5月21日8时复工，并于2014年5月23日8时满负荷恢复生产。扣除保险公司已经预赔付的10万美元后，本次暴力事件导致越南雄韬直接损失149.92万元。越南政府及发行人已对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制定了预防和应急措施。

此外，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雄韬，主要是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及部分业务平台；并由香港雄韬在比利时、美国德克萨斯州、澳大利亚悉尼及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从事当地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作为公司重要的投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境外生产及销售业务拓展，但由于上述各国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的差异，也会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同时，因上述各国在经济法规及相关经济政策方面与中国存在较多差异，如上述各国经济形势变化及相关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或境外子公司因信息获取渠道未能通畅有效，可能对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现对该公告做如下补充：

一、吸收合并背景

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道柯”）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为东方电缆出于利用在海洋装备用脐带缆、动态缆领域的研发优势，以及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及可观的利润附加值于2013年12月注册成立。但东方道柯成立后，在实际的市场开拓中，特别是在海外市场方面，因东方道柯规模小、成立时间短，同时海外油气公司的入围门槛又很高，造成过去的一年相关业务只能是东方电缆在承接。

因此，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并满足与业务拓展相匹配的经营规模。拟以东方电缆为主体吸收合并东方道柯，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电缆继续存在，东方道柯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东方电缆依法继承。

二、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1、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5万元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179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特种电缆、通信电缆、导线、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铜线拉制；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海洋工程建筑；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0,387.06	169,785.85
负债总额	88,140.98	95,291.56
净资产总额	52,246.09	74,494.29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350.79	110,123.69
净利润	6,256.57	3,849.66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94.57万元

企业住所：北仑区莫干山路36号B幢1号-316

法定代表人：夏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0207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海洋新能源中的动态脐带缆系统、脐带缆系统及其相关附件、相关分配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安装服务；海洋纤维编织增强软管总成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0.19	1,587.53
负债总额	0.05	36.06
净资产总额	1,080.14	1,551.48
财务指标	2013年1-12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283.56
净利润	0.14	-43.25

注：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补充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6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可能会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及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客观、清晰地反映固定资产价值，细化了原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的分类、调整了运输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变。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82%股权后，公司原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分类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折旧年限）无法客观、准确、可靠、清晰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目前采用的固定资产分类及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前：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运输设备	8	5
通用设备	3-12	5

2、会计估计变更后：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运输设备	4-10	5
机器设备	5-10	5
办公设备	3-12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可能会对未来期间的损益及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细化原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的分类、变更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7月18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